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14号

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邓庆生，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魏成臣，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
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2016年3月、2017年11月分别发行公司债券16刚泰02、17刚股01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目前仍未披露前述报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邓庆生，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成臣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邓庆生提出异议称，发行人未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系财务主管人员失联、财务人员离职等原因造成。邓庆生还辩称，其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。而魏成臣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，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一是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法定义务。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以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，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。财务主管人员失联、财务人员离职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。二是时任董事长邓庆生系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负有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，当事人未能勤勉履行法定职责，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不能成为免责事由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

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邓庆生，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魏成臣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 年 8 月 31 日